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声明和承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华闻传媒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华闻传媒、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华闻传媒及本次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公司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华闻传媒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华闻传媒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华闻传媒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 释 义

华闻传媒/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5%的股权、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40%的股权、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49.375%的股权、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2%的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或上述公司中的任意一家公司（视具体情况而定）
八家附属公司	指	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七个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5%的股权，向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4%的股份、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49.375%的股份、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2%的股权、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和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向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之行为
交易双方	指	华闻传媒和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七个交易对象
华路新材	指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3.25%股权
上海大黎	指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5%股权
上海常喜	指	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商传媒 10.5%股权
西安锐盈	指	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商传媒	指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华商信息
华商数码	指	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黄马甲	指	陕西黄马甲物流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广告	指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卓越文化	指	西安华商卓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华商传媒	指	吉林华商传媒有限公司
华商网络	指	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华博传媒	指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盈丰传媒	指	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澄怀科技	指	北京澄怀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之标的
澄怀观道	指	北京澄怀观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澄怀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拉萨澄怀	指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20% 股权
拉萨观道	指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31% 股权
天津大振	指	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澄怀科技 49% 股权
国际台/CRI	指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国广资产	指	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 《重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2 月 28 日）

# 目 录

一、本次交易概况 .....	8
二、本次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	13
(一) 华路新材 .....	14
(二) 上海大黎 .....	16
(三) 上海常喜 .....	16
(四) 西安锐盈 .....	17
(五) 拉萨澄怀 .....	17
(六) 拉萨观道 .....	18
(七) 天津大振 .....	19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	19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批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20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23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3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24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30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1

##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华闻传媒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商传媒及其八家附属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和澄怀科技 100% 股权。其中：

1、向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商传媒 38.75% 股权；

2、向西安锐盈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商数码 20.40% 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华商网络 22.00% 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00%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00%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0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00% 股权、华商广告 20.00% 股权；

3、向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澄怀科技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前，华闻传媒已持有华商传媒 61.25% 股权；华商传媒已持有华商数码 79.60% 股份、华商广告 80.00% 股权、陕西黄马甲 40.625% 股份、华商网络 78.00%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85.00%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85.0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85.00% 股权；华商广告已持有华商卓越文化 80.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持有华商传媒及澄怀科技 100.00% 股权；华闻传媒与华商传媒合并持有华商数码、华商广告、华商网络、重庆华博传媒、吉林华商传媒、辽宁盈丰传媒 100.00% 股权以及陕西黄马甲 90.00% 股份；华闻传媒与华商广告合并持有华商卓越文化 100.00% 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华闻传媒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前				交易内容		购买方案	交易后				
		标的公司与传媒传媒的控制关系	华闻传媒持有比例	华商传媒持有比例	华商广告持有比例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比例		华闻传媒持有比例	华商传媒持有比例	华商广告持有比例	合计	
1	华商传媒	控股子公司	61.25%	-	-	华路新材	13.25%	13.25%	100.00%	-	-	100.00%	
						上海常喜	10.50%						10.50%
						上海大黎	15.00%						15.00%
2	华商数码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79.60%	-	西安锐盈	20.40%	20.40%	20.40%	79.60%	-	100.00%	
3	陕西黄马甲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40.625%	-		49.375%	49.375%	49.375%	40.625%	-	90.00%	
4	华商网络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78.00%	-		22.00%	22.00%	22.00%	78.00%	-	100.00%	
5	华商卓越文化	控股子公司之孙公司	-	-	80.00%		20.00%	20.00%	20.00%	-	80.00%	100.00%	
6	重庆华博传媒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85.00%	-		15.00%	15.00%	15.00%	85.00%	-	100.00%	
7	吉林华商传媒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85.00%	-		15.00%	15.00%	15.00%	85.00%	-	100.00%	
8	辽宁盈丰传媒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85.00%	-		15.00%	15.00%	15.00%	85.00%	-	100.00%	
9	华商广告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	80.00%	-		20.00%	20.00%	20.00%	80.00%	-	100.00%	
10	澄怀科技	-	-	-	-		拉萨澄怀	20.00%	100.00%	100.00%	-	-	100.00%
						拉萨观道	31.00%						
						天津大振	49.00%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为：

###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和天津大振。

###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资产评估值。本次交易，卓信大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商传媒 38.75% 股权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除华商传媒 38.75% 股权之外的其他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华商传媒 38.75% 股权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除华商传媒 38.75% 股权之外的其他标的资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其价值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评估值合计 314,938.63 万元，经交易各方确认的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15,012.50 万元，各标的资产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报告书文号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华商传媒38.75%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1 号	145,279.31	145,312.50
2	华商数码20.40%股份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6 号	10,271.86	99,900.00
3	陕西黄马甲49.375%股份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8 号	17,127.71	
4	华商网络22%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3 号	5,917.22	
5	华商卓越文化20.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9 号	5,130.39	
6	重庆华博传媒15.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4 号	2,979.77	
7	吉林华商传媒15.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7 号	3,240.21	

8	辽宁盈丰传媒15.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2 号	3,982.05	
9	华商广告20.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5 号	51,217.11	
10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3 号	69,793.00	69,800.00
合计			314,938.63	315,012.50

注：评估值为各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乘以本次交易对应的持股比例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6.4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股份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3 年 2 月 28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6.50 元/股，因此，经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6.50 元/股；2013 年 5 月 7 日（除息日）华闻传媒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向股东派发红利，相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根据派息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48 元/股。

除前述分红派息外，若华闻传媒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期间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再次作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div (1 + N)$$

##### 2、发行股份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1元;发行股份数量为486,130,401股,其中向华路新材发行76,678,241股,向上海常喜发行60,763,889股,向上海大黎发行86,805,555股,向西安锐盈发行154,166,667股,向拉萨澄怀发行21,543,210股,向拉萨观道发行33,391,975股,向天津大振发行52,780,864股。

### 3、发行股份数量及占发行后比例

本次发行前华闻传媒总股本为1,360,132,576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846,262,977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6,130,4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6.33%。

### (五)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 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及解锁

根据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和标的资产实际过户时间,本次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如下:

(1) 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天津大振股份锁定期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股份锁定期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40%,36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48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80%,60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90%。

上述限售期满后,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七) 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华闻传媒与各交易相关方对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过户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及发生的亏损作如下约定:

### 1、华商传媒

过渡期内，华商传媒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发生的亏损由华路新材承担亏损的 20.75%，西安锐盈承担亏损的 18%。上海常喜和上海大黎不承担亏损。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华商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华商传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华路新材承担 20.75%，西安锐盈承担 18%。上海常喜和上海大黎不承担补偿。

### 2、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

过渡期内，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发生的亏损由西安锐盈按照其本次转让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股权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西安锐盈将按照其本次转让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股权比例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 3、澄怀科技

过渡期内，澄怀科技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发生的亏损由拉萨澄怀和拉萨观道承担，其中拉萨澄怀承担亏损的 20%，拉萨观道承担亏损的 80%；天津大振不承担亏损。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澄怀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澄怀科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拉萨澄怀承担 20%，拉萨观道承担 80%。天津大振不承担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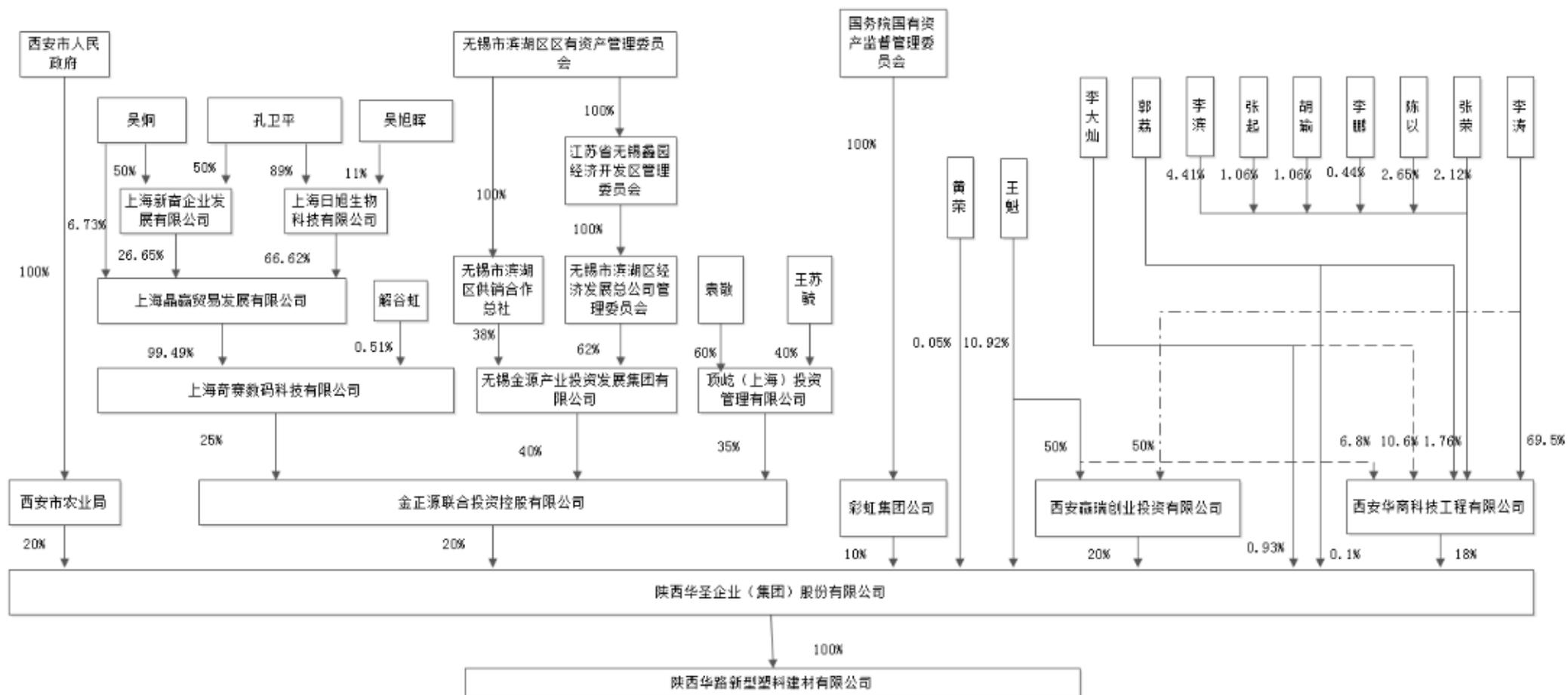
## 二、本次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包括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和天津大振，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华路新材

名称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087801
税务登记证	陕国税字 610112713579657 号 陕地税字 6101137135796571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华圣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尹鸣理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及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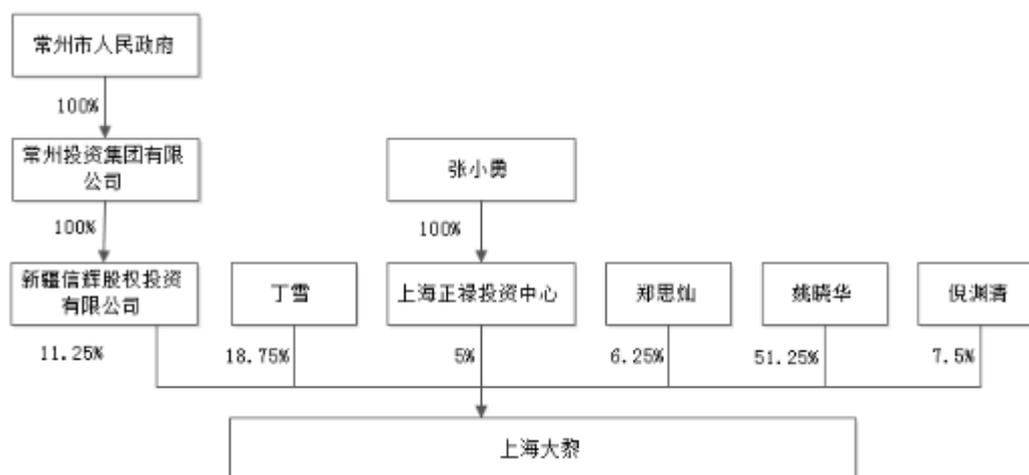
华路新材的控股股东为华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魁、李涛，华路新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二) 上海大黎

名称	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788997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22905762043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青浦区新桥路南侧 1203 弄 1 号 2 幢 1 层 A 区 16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华
注册资本	1.6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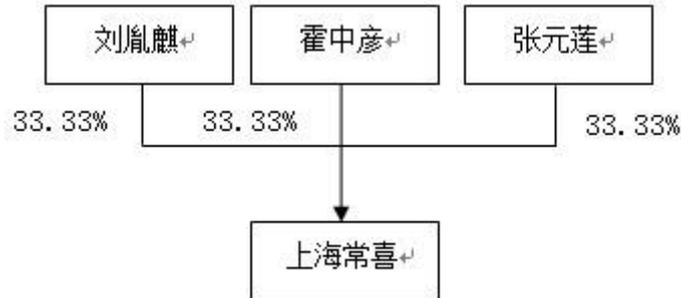
上海大黎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小勇，其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三) 上海常喜

名称	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8002790738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229057651576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青浦区梅鹤路 186 号 3 层 A 区 316 室
法定代表人	霍中彦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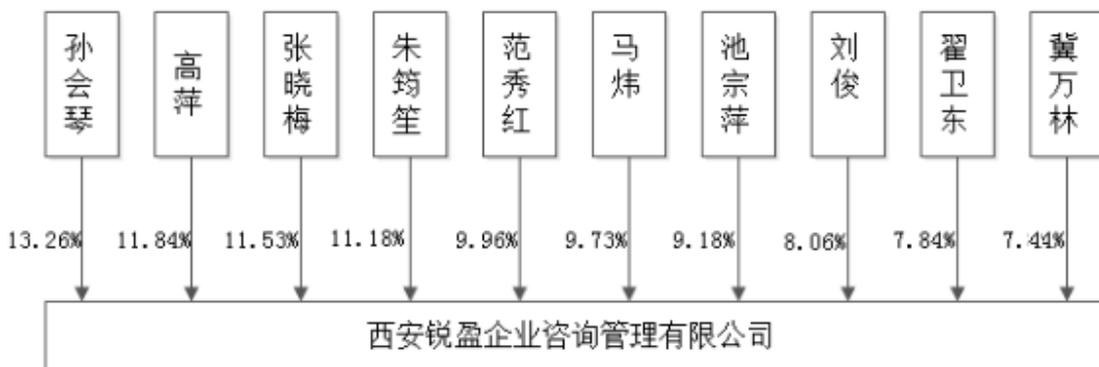
上海常喜的公司运作、重大决策均由霍中彦负责，其他股东刘胤麒、张元莲亦认可霍中彦的实际管理人地位。因此上海常喜的实际控制人为霍中彦。上海常喜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四) 西安锐盈

名称	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131100013945
税务登记证	陕税联字 610198797480637 号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八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筠笙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媒信息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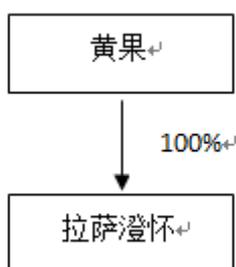
西安锐盈由孙会琴、朱筠笙、高萍、范秀红四人共同控制，四人合计持有 46.24% 的股权。



#### (五) 拉萨澄怀

名称	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4818 (1-1)
税务登记证	藏国税字 54010858578782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23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果
注册资本	15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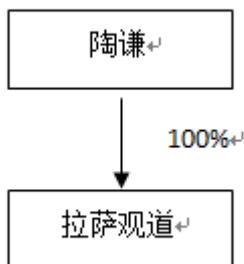
拉萨澄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果。拉萨澄怀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六) 拉萨观道

名称	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04800 (1-1)
税务登记证	藏国税字 54010858578783X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3 日
住所	堆龙德庆县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23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谦
注册资本	15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以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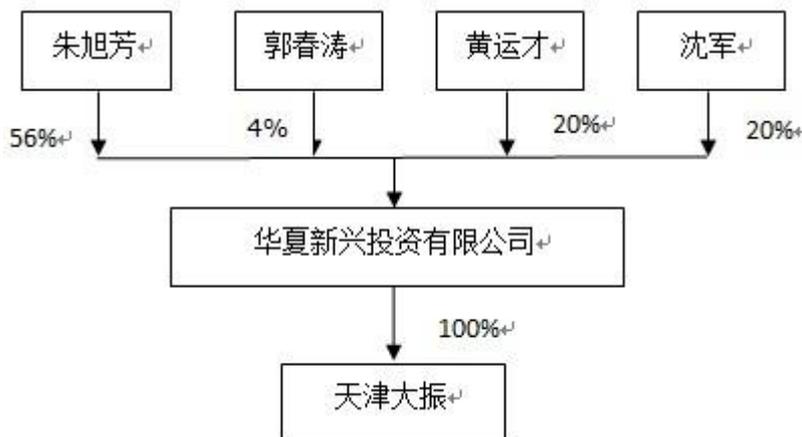
拉萨观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谦。拉萨观道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七) 天津大振

名称	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116000130011
税务登记证	津税证字 120120055257137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215
法定代表人	朱旭芳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大振的控股股东为华夏新兴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旭芳。天津大振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 三、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华闻传媒总股本为 1,360,132,576 股，本次发行普通股 486,130,401 股，交易后总股本为 1,846,262,977 股。本次交易前后华闻传媒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广资产	267,205,570	19.65%	267,205,570	14.47%
华路新材	-	-	76,678,241	4.15%
上海常喜	-	-	60,763,889	3.29%
上海大黎	-	-	86,805,555	4.70%
西安锐盈	-	-	154,166,667	8.35%
拉萨澄怀	-	-	21,543,210	1.17%
拉萨观道	-	-	33,391,975	1.81%
天津大振	-	-	52,780,864	2.86%
其他股东	1,092,927,006	80.35%	1,092,927,006	59.20%
<b>合计</b>	<b>1,360,132,576</b>	<b>100.00%</b>	<b>1,846,262,977</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 267,205,570 股，持股比例为 19.65%，是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为 486,130,40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广资产持有华闻传媒 267,205,570 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14.47%，仍为华闻传媒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华闻传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同时，根据《证券法》、《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闻传媒的社会公众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股权分布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条件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批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一)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经深交所批准，因重要事项华闻传媒股票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28 日期间停牌；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华闻传媒股票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2、2013 年 2 月 3 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3 年 2 月 3 日，华闻传媒与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4、2013年2月3日，本次交易对方西安锐盈、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天津大振、拉萨澄怀及拉萨观道股东（会）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华闻传媒之间的重组方案；

5、2013年6月9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3年6月9日，华闻传媒与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7、2013年7月2日，国际台出具《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批复》，批复同意关于华闻传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8、2013年7月19日，华闻传媒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3年7月20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13年9月18日，华闻传媒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上海大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常喜投资有限公司、西安锐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拉萨澄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拉萨观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大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2013年9月18日，华闻传媒与西安锐盈、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2013年10月31日，华闻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3 年第 31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13、2013 年 11 月 22 日，华闻传媒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7 号），核准华闻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的办理状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已依法完成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过户完成时间
1	华商传媒38.75%股权	华路新材	2013-12-26
		上海常喜	2013-12-26
		上海大黎	2013-12-26
2	华商数码20.40%股份	西安锐盈	2013-12-10
3	陕西黄马甲49.375%股份	西安锐盈	2013-12-10
4	华商网络22%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1-28
5	华商卓越文化20.00%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1-26
6	重庆华博传媒15.00%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1-26
7	吉林华商传媒15.00%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1-25
8	辽宁盈丰传媒15.00%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1-28
9	华商广告20.00%股权	西安锐盈	2013-12-16
10	澄怀科技100.00%股权	拉萨澄怀	2013-12-17
		拉萨观道	2013-12-17
		天津大振	2013-12-17

2013 年 12 月 26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4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对象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及天津大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86,130,401.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46,262,97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46,262,977.00 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商传媒 38.75% 股权、华商数码 20.40% 股份、陕西黄马甲 49.375% 股份、华商网络 22% 股权、华商卓越文化 20.00% 股权、重庆华博传媒 15.00% 股权、吉林华商传媒 15.00% 股权、辽宁盈丰传媒 15.00% 股权、华商广告 20.00% 股权及澄怀科技 100.00% 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和天津大振与华闻传媒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相关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华闻传媒已经完成相关验资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 **(二) 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华闻传媒及各交易标的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 **七、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

形。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交易各方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协议包括华闻传媒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和天津大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华闻传媒已与华闻传媒与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和天津大振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

###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1、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的损益归属

华闻传媒与各交易相关方在对过渡期各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及/或发生的亏损作如下约定：

##### （1）华商传媒

过渡期内，华商传媒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若发生的亏损，由华路新材承担亏损的 20.75%，西安锐盈承担亏损的 18%。上海常喜和上海大黎不承担亏损。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华商传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华商传媒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华路新材承担 20.75%，西安锐盈承担 18%。上海常喜和上海大黎不承担补偿。

##### （2）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

过渡期内，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发生的亏损由西安锐盈按照其本次转让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西安锐盈将按照其本次转让华商传媒八家附属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华闻传媒进行补偿。

### （3）澄怀科技

过渡期内，澄怀科技所产生的利润由华闻传媒享有，发生的亏损由拉萨澄怀和拉萨观道承担，其中拉萨澄怀承担亏损的 20%，拉萨观道承担亏损的 80%；天津大振不承担亏损。

过渡期内，由于其他原因引起的澄怀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减少（与《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澄怀科技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相比较），由拉萨澄怀承担 20%，拉萨观道承担 80%；天津大振不承担补偿。

上述承诺需待相关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后续补充协议和标的资产实际过户时间，本次发行对象股份锁定期如下：

（1）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天津大振股份锁定期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华路新材、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股份锁定期为：其认购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4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40%，36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48 个月

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80%，60 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90%。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锁定安排的情形。

### 3、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标的未来业绩的安排

根据华闻传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3 年至 2017 年，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华路新材 上海常喜 上海大黎	华商传媒 38.75%股权	14,243.89	15,662.83	17,219.82	17,219.82	17,219.82
西安锐盈	华商传媒八家附属 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0,536.88	11,517.36	12,490.07	12,490.07	12,490.07
拉萨澄怀 拉萨观道 天津大振	澄怀科技 100.00%股权	4,750.33	6,449.87	8,750.33	8,750.33	8,750.33
<b>合 计</b>		<b>29,531.10</b>	<b>33,630.06</b>	<b>38,460.22</b>	<b>38,460.22</b>	<b>38,460.22</b>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华闻传媒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4、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分别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存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华闻传媒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华闻传媒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

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如交易对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华闻传媒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华闻传媒发生利益冲突，交易对方将放弃或将促使交易对方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交易对方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交易对方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华闻传媒或对外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华路新材、上海大黎、上海常喜、西安锐盈、拉萨澄怀、拉萨观道、天津大振分别承诺：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华闻传媒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华闻传媒股东之地位谋求华闻传媒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华闻传媒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华闻传媒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华闻传媒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华闻传媒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闻传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6、关于华商传媒、华商数码未取得部分土地证、房产证的承诺

##### (1) 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况

列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标的公司中，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包括3处，分别为华商传媒沈阳国实大厦1-2层、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二期厂房及华商数码草滩基地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商数码草滩基地房屋仍在建设中，因此作为

在建工程评估，其账面值为 4,867.02 万元，评估值为 5,106.4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房屋虽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但已达到《企业会计准则》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要求，因此在本期转为固定资产，同时由于 2013 年上半年新增部分投入，该房屋转为固定资产时账面原值增至 7,331.74 万元。其余两处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评估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对应未取得产权证房屋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华商传媒	沈阳国实大厦 1-2 层	1,290.00	534.81	774.00
华商数码	重庆分公司二期厂房	3,152.70	625.03	759.80

如上表所示，华商传媒沈阳国实大厦 1-2 层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774.00 万元，占华商传媒所拥有房产总评估值（资产基础法）的比例为 23.72%；占华商传媒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0.21%；占本次交易标的中所有房屋评估值（资产基础法）合计的比例为 9.88%。

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二期厂房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为 759.80 万元，占华商数码所拥有房产总评估值（资产基础法）的比例为 16.63%；占华商数码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1.51%；占本次交易标的中所有房屋评估值（资产基础法）合计的比例为 9.70%。

## （2）交易对方对未办理权属证明房产、土地的承诺情况

①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关于华商传媒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根据华商传媒与徐绍旺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的《房产产权转让协议书》，及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0]皇民二初字第 105 号），华商传媒拥有位于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71 号国实大厦一、二层（建筑面积共 1,290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该处房产的相关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如因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传媒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传媒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

书，华路新材、上海常喜、上海大黎按所持有华商传媒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1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②西安锐盈关于华商数码部分土地未取得土地证的承诺

西安锐盈参股公司华商数码存在实际使用但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 1 宗，合计面积为 100 亩，其具体情况如下：2011 年 7 月 14 日，为建设华商数码印刷基地项目，华商数码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华商数码将在草滩生态产业园区建设印刷基地项目，用地约 100 亩，并向经开区管委会缴付 1300 万元保证金，记载用途为土地款。2011 年 12 月 22 日，华商数码与经开区管委会签署《土地移交备忘录》，约定经开区管委会将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将位于尚华路以东、尚稷路以北的 100 亩土地移交给华商数码使用。截至承诺签署之日，华商数码尚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上述情况，西安锐盈承诺：

I、全力协助华商数码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完毕土地出让相关手续，办理权属证书。

II、如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华商数码未履行完毕上述土地出让相关手续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由西安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承担损失，同时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土地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6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公开挂牌程序，华商数码已竞得该地的使用权，并按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通知全额缴交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600 万元，目前正在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西安锐盈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③西安锐盈关于华商数码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承诺

华商数码重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 1 号厂区内的二期厂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鉴于上述情况，西安锐盈承诺如因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给华商数码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西安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股权比例承担损失；如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两年内华商数码上述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西安锐盈按所持有华商数码的比例所对应的上述厂房在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 011-6 号《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止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西安锐盈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华闻传媒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二）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华闻传媒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 （三）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 （四）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需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按照公司与各交易对

象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确定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风险。

####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渤海证券认为：华闻传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指：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下同）中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华闻传媒以及有关方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前所需办理的实施事项，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闻传媒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华闻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郭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万伟

\_\_\_\_\_  
韩昆仑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杜庆平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